



主要内容

我国将对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实施额外监管措施

央行强调人民币以市场化方式走向国际化

央行官员称明年货币政策可能微调但不会“大放水”

周小川表示数字货币发展要考虑政策配合

五部门联合发布政策为市场化债转股扩容

银保监会“松绑”外资银行业务准入和监管考核

证监会放松重组信息披露要求

银行间及交易所债券市场将由证监会统一监管

中国沪深交易所修订债券上市规则

国资委强调要严格规范央企金融业务

李扬提出对未来经济变化的五点探索

目 录

【监管动向】	3
我国将对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实施额外监管措施.....	3
央行强调人民币以市场化方式走向国际化.....	3
央行官员称明年货币政策可能微调但不会“大放水”	4
周小川表示数字货币发展要考虑政策配合	4
五部门联合发布政策为市场化债转股扩容.....	5
银保监会“松绑”外资银行业务准入和监管考核.....	5
证监会放松重组信息披露要求.....	6
银行间及交易所债券市场将由证监会统一监管.....	6
中国沪深交易所修订债券上市规则.....	6
国资委强调要严格规范央企金融业务.....	7
李扬提出对未来经济变化的五点探索.....	7
【国际动态】	8
美联储金融稳定报告揭示市场三大风险.....	8
美债收益率曲线 11 年来首次倒挂.....	9
港交所期望增加人民币 FICC 交易影响力.....	9
欧盟各国就应对未来金融危机达成部分一致.....	9
日本央行的大规模刺激政策可能还会加码.....	10
【学科动态】	10
《巴塞尔协议III》最终版的背景、变化及对中国银行业的影响.....	10
监管科技(Suptech):内涵、运用与发展趋势研究.....	10
区块链技术的激励相容:基于博弈论的经济分析.....	11
“特朗普交易”行情再现对中国资本市场的影响.....	11

【监管动向】

我国将对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实施额外监管措施

为完善我国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框架，防范系统性风险，有效维护金融体系稳健运行，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日前联合印发《关于完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30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总体要求，按照“统筹监管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战略部署，充分借鉴国际经验，立足我国金融行业发展和监管实践，坚持宏观审慎管理与微观审慎监管相结合的监管理念，明确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的政策导向，弥补金融监管短板，引导大型金融机构稳健经营，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指导意见》明确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定义、范围，规定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评估流程和总体方法，合理认定对金融体系具有系统性影响的金融机构。《指导意见》主要通过两条途径完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一方面，对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制定特别监管要求，以增强其持续经营能力，降低发生重大风险的可能性。相关部门采取相应审慎监管措施，确保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合理承担风险、避免盲目扩张。另一方面，建立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特别处置机制，推动恢复和处置计划的制定，开展可处置性评估，确保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发生重大风险时，能够得到安全、快速、有效处置，保障其关键业务和服务不中断，同时防范“大而不能倒”风险。

央行强调人民币以市场化方式走向国际化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日前在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暨中国人民银行成立70周年的文章中提到，人民币以市场化方式走向国际化。文章称，人民币国际化是中国经济金融深化改革、对外开放的必然趋势，是水到渠成的结果。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期间，国际社会对人民币的欢迎程度超过预期，部分国家主动要求和我国开展人民币互换。在国际金融市场对人民币需求增强和我国对外开放不断加深等背景下，人民银行顺势而为，沿着“逐步使人民币成为可兑换的货币”的长期目标，以实体经济为依托，进一步减少不必要的行政管制和政策限制，不断完善人民币跨境使用政策框架。2009年7月，在上海和广东等地率先启动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随后逐步扩大至全国。之后陆续推出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人民币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RQDII）、沪港通、深港通、基金互认、债券通等创新制度安排，完善人民币国际化基础设施体系。随着中国经济和人民币国际地位不断提升，国际上建议将人民币纳入特别提款权（SDR）货币篮子的声音日益增强。2015年适逢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五年一次的SDR审查，人民币加入SDR面临难得的历史性机遇。人民银行按照中央的战略部署，积极推动人民币加入SDR货币篮子。2015年11月30日，IMF执董会认定人民币为可自由使

用货币，决定将人民币纳入 SDR 货币篮子，并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正式生效。这是人民币国际化的重要里程碑，反映了国际社会对中国改革开放成就的高度认可。据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SWIFT）统计，截至 2018 年 8 月末，人民币位列全球第 5 大国际支付货币，市场占有率为 2.12%。据 IMF 在 2018 年第二季度公布的人民币储备信息，官方外汇储备货币构成（COFER）中报送国持有人民币储备规模为 1933.8 亿美元，已有超过 60 个境外央行或货币当局将人民币纳入官方外汇储备。

央行官员称明年货币政策可能微调但不会“大放水”

近日，央行调查统计司司长盛松成表示，中国货币政策可能会有微调，但不会“大放水”。现在货币政策已经做出调整，比如降低存款准备金率，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的资金支持；不过，中国货币政策不会“大放水”，只会支持实体经济最需要的环节。盛松成强调，货币政策并不能决定一切，稳定和促进经济增长还需要考虑三个方面的因素。第一，财政政策的配合。中国 M2 和社会融资规模下降剧烈，反映企业经营状况不佳。只有更多降税和降费，企业有利润，银行才愿意放贷。第二，给企业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第三，实体经济的转型升级。盛松成还表示，中国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在世界范围都比较高，还有降准的空间，“当然会不会降准，也要依据市场情况，即使货币市场资金多了，也不一定直接流向实体经济”。盛松成认为，中国的利率体系非常复杂，包含多种利率。通常降息主要指存贷款基准利率，而中国存贷款基准利率已经 3 年多没有变化。其中，活期存款的利率为每年 0.35%，一年期存款利率为每年 1.5%，与物价相比，可以说存款基准利率基本没有下调空间。而我国贷款基准利率也不高，在 4.35% 至 4.9% 之间。银行的大部分贷款都是执行利率上浮的，截至今年三季度末，73.8% 的银行贷款的利率都是上浮的。盛松成建议，央行不要放弃基准利率，也不要轻易动它；与其调整基准利率，不如让商业银行自己浮动，从而推动利率市场化，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

周小川表示数字货币发展要考虑政策配合

央行对数字货币的研究及监管态度一直是市场关注的焦点。11 月 18 日，中国金融学会会长、中国人民银行前行长周小川在第九届财新峰会上表示，央行已成立了数字货币研究所，央行可组织这方面的研究，但没办法确保央行研究的方案会是最优的。“应当鼓励多渠道研发、相互竞争的机制，同时要后果可控，不能放任不管。”“数字货币和电子支付是多种方案并行、在竞争中发展前行的，这就给央行和监管部门提出挑战，未来是不很确定的。”周小川指出，由于技术的投入使用还有个过程，不管成功失败，都要保证后果可控，“万一试验方案出现巨大的漏洞或失败，会造成社会经济的损害或不稳定”。周小川强调，支付体系和数字货币体系应考虑对货币政策传导性的影响，这也是对金融稳定的考虑；不考虑和货币政策的配合关系和对货币政策传导机制的支持度是危险的。在周小川看来，印制钞票、清算系统、社会信用系统等都应属于金融基础设施

范畴，具有公共性，对稳定性、安全性要求较高。但该部分业务并非一定由公共机构承担，经过考核具有公共精神的私人机构也可参与，但要在政府指导和监督下从事；且私营部门参与基础设施必须有公共精神，准备为公共服务，而不是准备用搞基础设施的特权过多为自己谋利益。

五部门联合发布政策为市场化债转股扩容

为有效动员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市场化债转股，推动市场化债转股扩量提质，国家发改委办公厅、人民银行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银保监会办公厅、证监会办公厅联合印发了《关于鼓励相关机构参与市场化债转股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明确，允许符合条件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设立专门实施机构从事市场化债转股，允许保险业实施机构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开展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的管理参照《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执行。《通知》鼓励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开展市场化债转股业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可以独立开展或与其他机构联合开展市场化债转股项目，资金募集和使用应符合相关监管要求。鼓励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依法依规发行资产管理产品参与市场化债转股，资金投向和使用应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公募资管产品除法律法规和金融管理部门另有规定外不得投资非上市企业股权。鼓励暂未设立实施机构的商业银行利用现有机构开展市场化债转股，允许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单独或联合或与其他社会资本发起设立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支持外资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开展市场化债转股业务。允许外资依法依规投资入股金融资产投资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开展市场化债转股。

银保监会“松绑”外资银行业务准入和监管考核

11月28日，银保监会发布公告称，为落实银行业对外开放政策，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修改，银保监会启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下称《细则》）的修订工作，起草了《银保监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对比《细则》，征求意见稿主要在以下两方面有显著变化：一是最大限度减少行政许可事项，简化行政许可程序。取消了外资银行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代客境外理财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被清算的外资金融机构提取生息资产四项业务的审批，实行报告制，强化事中和事后动态审慎监管。二是进一步统一中外资银行市场准入标准，在许可条件和程序上最大限度与中资商业银行保持一致。扩大外资银行业务经营范围，取消外资银行人民币业务等待期，支持外国银行分行从事政府债券相关业务；优化监管规则，调整外国银行分行营运资金管理要求和监管考核方式等相关政策修订落地。

证监会放松重组信息披露要求

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常德鹏 11 月 16 日表示，证监会已修订并发布新版的重组信息披露要求，修订之处包括对海外并购及招拍挂（招标、拍卖和挂牌）等交易允许简化或暂缓披露相关情况。据他介绍，本次信披准则修订，主要有四个方面，一是聚焦主要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核心要素的披露，未来不再要求披露交易对方业务发展状况、主要财务指标和下属企业名录；二是增加中介机构核查的要求弹性，允许中介机构结合尽职调查的实际进展披露核查意见。三是在已明确交易标的的前提下，不再强制要求披露标的的预估值或拟定价；四是在充分披露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不再要求披露权属瑕疵和立项环保等报批事项，以及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预计影响等。

银行间及交易所债券市场将由证监会统一监管

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债券市场执法工作有关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强化监管执法，加强协同配合，建立统一的债券市场执法机制。《意见》明确，经国务院同意，证监会依法对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债券市场违法行为开展统一的执法工作，对涉及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券等各类债券品种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以及其他违反证券法的行为，依据证券法有关规定进行认定和行政处罚。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近年来，我国债券市场发展迅速，总体平稳规范。截至 2018 年 10 月末，债券市场余额达到 83.8 万亿元，位居全球第三、亚洲第二，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位居全球第二、亚洲第一。与此同时，债券市场也出现了一些违法违规行为，需要进一步加强规范。《意见》的发布是完善我国债券市场管理制度的重要举措。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发展改革委将按照《意见》要求，进一步完善分工明确、密切配合、协同有效的协作机制，积极开展债券市场统一执法工作，稳妥地推进《意见》落地实施，共同推动中国债券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由于历史原因，造成债券市场的分割，形成了多头监管的现状，此次由证监会统一监管银行间市场，将形成统一的债券市场监管体系，有利于债券市场的健康发展。

中国沪深交易所修订债券上市规则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沪深交易所 12 月 7 日分别发布实施新修订的《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加强一线监管，切实提升监管效能。上交所的修订将自律监管对象范围拓宽至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以及提供有关服务的专业机构及其人员，并增设了现场检查等监管方式及收取惩罚性违约金等措施，促进各市场参与者归位尽责，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深交所的修订将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及其相关人员均纳入监管对象范畴；充实监管手段和措施，新增现场检查等监管

职能和收取惩罚性违约金等纪律处分形式，完善了自律监管体系。二是贯彻申报即纳入监管原则，强化发行准入端监管。专设章节明确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转让条件确认业务要求，进一步夯实准入端自律监管基础，加强源头风险防控。三是健全信息披露和存续期管理安排，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近年来，部分债券因异常波动或按规定被实施停牌等，导致流动性丧失等问题，受到市场关注。上交所的修订内容进一步完善了债券停复牌的适用情形，确保债券交易连续性，并细化停牌期间信息披露、风险排查等要求。沪深交易所均在修订公司债上市规则的相关通知中重申，不同类型的公司债券采取不同的交易方式。上交所通知称，面向公众投资者和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在上交所上市的，采取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如果债券信用评级未达到 AA 级或以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低于 5 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一期末的资产负债率高于 75%、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的，仅采取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2015 年以来，随着市场规模逐步扩大，进一步夯实基础性制度安排、完善上市挂牌规则的必要性日渐凸显。专设章节明确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转让条件确认业务要求，进一步夯实了准入端自律监管基础，加强源头风险防控。此外，上市挂牌规则还吸纳了近年来新发布的相关规则要求，明确可交换债券、永续期债券等特定品种债券的监管规定，进一步完善债券交易转让机制安排。

国资委强调要严格规范央企金融业务

12 月 1 日，在第三届（2018）新金融高峰论坛上，国务院国资委副主任徐福顺称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央企业将充分利用金融业务服务企业发展，更好地推动实业主业不断做强、做优、做精，包括要坚持因企施策，严格规范中央企业金融业务。一，要坚持以融促产，立足主业、实业，推进产融结合。产业金融的生命力在于能否促进产业的发展，提升企业整体运行效率，我们支持中央企业着眼于更好发展主业实业合理有效利用专业金融服务，将着力推动中央企业科学制定产融结合发展规划，坚决防止贪多求全、脱实向虚。二，要坚持因企施策，严格规范中央企业金融业务。对于金融业务效益不佳，产融接合不突出的企业加快推动金融资源的优化整合；对于主业整体亏损，资产负债率较高，现有金融业务风险较大或服务主业的作用不明显的企业严禁新增金融业务投资。三，要坚持问题导向，严格控制金融业务风险。产融结合是把双刃剑，金融业务的高杠杆特性在促进产业发展的同时，也实实在在地在放大风险，我们将推动中央企业严格落实管控责任，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风险排查机制，切实摸清金融业务各领域、各环节的风险底数，制定风险处置预案，全面加强委托贷款、内保外贷等高风险业务管控，严禁融资性贸易和空转走单贸易业务。建立金融与产业之间的风险隔离，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

李扬提出对未来经济变化的五点探索

11月24日，中国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理事长李扬在国际金融论坛（IFF）第15届全球年会上表示，经济危机10年后，全球经济发生了改变，如果从当前世界经济真实利率和通货膨胀均持续走低的指标看，全球经济可能尚未走出危机的阴影，而是进入了一个长期低迷的时期。李扬表示，经济危机让整个世界发生了变化，其中相当多的变化还不能充分理解它的含义和未来的发展方向，但是仍需要探索和总结这种变化。李扬将这些变化总结为五个方面：第一个变化是全球金融结构发生巨变。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普遍改善，资本市场筹资占经济的比重上升，代表金融界发展方向的影子银行持续发展，危机过后并购重组让市场集中度普遍上升。二是全球真实利率持续走低。李扬表示，金融最重要的变量是利率，真实利率是扣除通货膨胀的利率，从2004年开始，全球真实利率从5%左右开始下滑，一段时间甚至是负的，这反映的是资本收益率下降，说明全球还在危机中，还没有一种创新能够全面提高劳动生产力，把世界经济从危机的泥坑中带出来。三是通货膨胀持续走低。在经济金融活动中，通货膨胀是最重要的宏观经济变量，央行主要任务就是反通胀，但世界经济最近几十年通胀都很低。宏观上，如果物价长期走低，不利于企业、不利于创业、也不利于投资；四是国际收支格局发生变化。危机之初，各国经济包括赤字、盈余在内的经济指标均出现失衡。经过十年，部分指标失衡规模在缩小，但资本与金融项目的失衡却在扩大。李扬表示，今后全球很可能会出现一个新的国际收支格局。五是美国货币政策发生变化。一方面是美元利率不断增加，预计明年美联储还要再多次加息，加息背后是美元的强势，进而导致国际资本剧烈流动，新兴市场国家货币可能会发生危机；另一方面，经济危机过程中，美联储的资产负债表扩大了两倍，用来购买市场上有问题的资产，现在危机基本过去，可能要把资产卖掉。李扬认为，如果这个事情持续发生，会对世界各国的金融市场货币政策产生影响。

【国际动态】

美联储金融稳定报告揭示市场三大风险

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11月28日就金融稳定面临的风险发出了警告，称贸易紧张、地缘政治不确定性以及资产负债表疲弱的企业之间的企业债务增加构成了强大威胁。此次为美联储首次发布金融稳定报告。在关于银行系统和企业及企业债务的长篇报告中，美联储警告称，资产价格“普遍上涨”，“相对于历史区间显得偏高”。此外，美联储还表示，美中之间持续不断的贸易紧张关系，加上地缘政治环境的不确定性，再加上资产价格的高企，可能会带来明显的冲击。报告称，资产价格下跌将加大企业获得融资的难度，“给杠杆率已经很高的行业带来压力”。报告进一步指出，美联储自身的加息可能构成威胁。习惯于低利率的市场和经济体可能会面临问题，因为美联储将继续通过加息和削减资产负债表（或购买债券组合以刺激经济）来使政策正常化。报告称：“即使公众完全预期到了央行的政策，一些调整也可能突然发生，加剧国内和国际金融市场的波动和机构的压力。”乐观的一面是，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被视为资本充足，因此有能力承

受冲击。消费者债务也与国内生产总值（GDP）的增长保持同步，表明那里几乎没有威胁。

美债收益率曲线 11 年来首次倒挂

12 月 3 日，美国国债收益率曲线出现 11 年来的首次倒挂。美国 5 年期与 3 年期的美债收益率差跌至负 1.4 个基点，是 2007 年以来首次跌破零水平。除了 5 年期和 3 年期美债收益率倒挂之外，美债收益率曲线的其他部分也更加平坦。2 年期与 10 年期收益率差周一跌至 16 个基点以下，创下 2007 年以来新低。通常，美债收益率曲线平缓甚至倒挂意味着经济前景存在不利因素，银行业面临风险和利润萎缩压力，同时股市也会亮起红灯。道明证券利率策略师 Goldberg 认为，美债收益率曲线出现倒挂可能是市场预计从 2020 年开始利率会出现一些下调。在中美两国领导人会晤之后，市场对美联储加息的预期上升，导致短期美债收益率下滑。

港交所期望增加人民币 FICC 交易影响力

港交所行政总裁李小加日前表示，人民币国际化将带来全球交易所市场格局的重塑。全球固定收益、外汇和商品（Fixed income, Currency and Commodities, 简称 FICC）资产交易将来会逐渐集中于 5-6 家交易所主导。在亚洲建立具有全球影响力的 FICC 交易所是未来交易所的并购趋势。李小加认为，与股票交易所的本土化属性不同，FICC 为货币和大宗商品定价，属于全球化的竞争，基本上是以美元、欧元和日元为单位，集中在少数交易所。港交所目前在 FICC 领域还难和现在的大规模交易所竞争，但随着人民币国际化的加深，更多机构愿意持有人民币资产和风险管理需求增加的时候，亚洲地区有望产生具有全球影响力的 FICC 交易所，港交所期望成为国际和中国市场的中间者，帮助相对独立的中国市场和海外市场的联通。

欧盟各国就应对未来金融危机达成部分一致

近日，一场长达 19 个小时的会谈结束，欧盟各国领导人同意加强银行业联盟和主权纾困基金方面的合作，以保护欧盟国家免受未来金融危机的影响。据英国《金融时报》消息，欧盟各国财长已就支持欧元区应对未来金融危机的措施达成一致。据悉，该谈判持续了 12 个月之久，与会的欧盟各国财长对 12 月 4 日达成的这一突破表示欢迎，称协议将赋予欧元区银行业联盟更多的金融实力，并赋予带有主权纾困基金性质的“欧洲稳定机制”（European Stability Mechanism, 简称 ESM）更大的灵活性，以帮助各国应对市场动荡。尽管大部分基础工作在会议召开前几周就已完成，但与会者称，当晚的谈判一度陷入僵局，因为各国代表提出了基于自己立场的要求；最大的障碍，就是法国希望推动“欧元区预算”，帮助遭受经济衰退的经济体发挥稳定作用，但这一提议遭到荷兰和其它北欧国家的抵制。上述媒体表示，最终协议包括了马克龙和默克尔今年 6 月制定的联合改革计划的一些内容，其中就有扩大欧盟 5000 亿欧元 ESM 的权限，使其能

够进行干预并遏制银行业崩溃所引发的后果。另据德国之声消息，除了就加强 ESM 的作用达成一致外，各成员国关于“欧元区预算”和共同安全储蓄体系的争论仍在继续。

日本央行的大规模刺激政策可能还会加码

日本央行副行长田部昌澄表示，日本央行超宽松政策的利大于弊，驳斥了那些要求日本央行削减其刺激计划的观点。田部昌澄在日本北部新潟会见商界领袖后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说，“如果有必要，日本央行应该毫不犹豫地进一步放松政策。”尽管市场发出警告日本经济下行风险正在增加，田部昌澄表示，如果实现通胀目标的政策发生动摇，将提议扩大刺激措施。如果有必要实施额外的宽松政策，那么就有回旋的余地。此外，田部昌澄反对市场投资者的观点，即日本央行已经没有充足的资金来扩大刺激措施。田部昌澄表示，日本央行将对货币宽松政策产生的副作用保持警惕，因为其庞大的债券购买计划干扰了市场流动性，多年接近零的利率使金融机构的利润受损。但他强调，由于许多金融机构拥有足够的资本缓冲，目前日本银行业破坏经济稳定的可能性非常低，不认为这些因素足以让日本央行结束大规模刺激计划。而日本央行总裁黑田东彦对国会表示，鉴于通胀低迷以及经济前景面临各种风险，央行必须维持大规模刺激计划，以支持经济增长。

【学科动态】

《巴塞尔协议III》最终版的背景、变化及对中国银行业的影响

《巴塞尔协议III》最终版的颁布,标志着全球金融危机以来,国际银行监管架构第二阶段改革的完成。第一阶段《巴塞尔协议III》颁布实施后,暴露出了第一支柱计量标准不统一、内部模型套利等导致资本充足水平降低,第二支柱监管难度加大导致监管有效性不足,第三支柱信息披露不透明导致市场约束力减弱等问题,致使《巴塞尔协议III》备受质疑。鉴此,巴塞尔委员会在杠杆率、交易对手、信息披露等方面,对监管架构相继进行了补充,但由于风险资产计量方法未从根本上得到改变,所以监管架构的有效性并未得到实质性提升。对此,巴塞尔委员会经过全面反思,最终在以"简单性、可比性和风险敏感度"平衡为目标的背景下,通过修订风险资产计量方法完成了第二阶段的改革。从国内情况看,由于我国资本、流动性和杠杆率的监管体系一直秉承巴塞尔监管架构,故最终版不会造成很大影响;但最终版所代表的现代化商业银行最新监管架构和监管理念,对我国银行业的发展具有极强的导向作用。我国银行业应以此为契机,从业务发展、风险管控、数据管理等方面谋篇布局,以进一步提升竞争力。

作者：中信银行总行资产负债部 孙若鹏 来源：《金融监管研究》2018 年第 10 期

监管科技(Suptech):内涵、运用与发展趋势研究

近年来,"监管科技"被广泛关注,监管科技在监管端的运用可以分为数据收集和数据分析两大方面。数据收集方面的运用主要是形成报告和进行数据管理;数据分析方面的运用包括虚拟助手、市场监管、不端行为监测,以及微观和宏观审慎监管。从目前监管科技在监管端的运用实践来看,主要呈现出以下发展趋势:监管科技将应用于金融监管全链条,监管端与合规端合作发展将成为监管科技的主要路径,区块链技术正成为监管科技的重要组成部分,监管科技制度化进程正在加快。同时,也存在监管科技运用的数据治理有待加强以及监管科技在监管决策中的作用需要明确等问题需要解决。

作者: 京东金融研究院法律与政策研究中心等 何海锋等 **来源:**《金融监管研究》2018年第10期

区块链技术的激励相容:基于博弈论的经济分析

如果说区块链技术的出现是各类信息技术融合带来的"化学反应",那么,经济机理则是其中的"催化剂"。区块链技术不仅有技术逻辑层上的支撑,还有经济逻辑层上的保障。本文从经济理性人的角度出发,将"无组织"群体行动区分为三个层次,并利用博弈论,基于经济学的视角剖析了区块链技术的激励相容设计,认为通过激励相容的算法规则和相关契约安排,区块链明确各方的经济利益,充分调动各方的积极性,使分布式协同作业真正成为可能。

作者: 中国人民银行数字货币研究所 姚前 **来源:**《金融评论》2018年第9期

“特朗普交易”行情再现对中国资本市场的影响

本文分析了"特朗普交易"行情的表现与原因,认为行情再现,对中国股汇债市场价格以及跨境资本流动都会造成巨大压力,中国可以通过加快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实现经济稳定增长,完善股汇债市场价格形成机制,以及提升监管有效性等措施来防范相关风险。

作者: 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 王有鑫等 **来源:**《金融评论》2018年第9期

声明

《月度监管报告(Monthly Financial Regulation Report)》为内部交流刊物,报告中所引用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法律与金融监管研究基地(以下简称“研究基地”)对所引用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文中的观点、内容、结论仅供参考,研究基地不承担因使用本信息材料而产生的任何责任。本刊物的文字内容归研究基地所有,任何单位及个人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转载使用。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法律与金融监管研究基地是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批准设立的院级非实体性研



究单位，由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作为主管单位，专门从事金融法律与金融监管领域的重要理论和实际问题研究。

地址：中国北京朝阳区曙光西里 28 号中治大厦 11 层 1101 室

邮编：100028

网址：<http://www.flr-cass.org>

电话：+(8610)59868205

E-mail：flr-cass@cass.org.cn